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体〔2023〕52号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公民同招”。遵循公平公正，突出标本兼治，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常住地相对就近原则与“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现有学校的规模轨制，切实做好科学确定片区范围等工作，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见附件1)。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时间及有关政策，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实施“阳光招生”。参加民办学校招生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体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保证外来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



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含暂住证，以下“居住证”均包含暂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重点关注残障、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留守、困境、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儿童少年，确保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三、招生办法

(一)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组

各学校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校招生方案，并向教体局报批。校长为本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服务区内（各学校服务区域见附件2）的学生招录工作与本校其他年级的稳控生源工作。

(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工作开始前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微信平台和学校公示栏，公告招生方案，及时向社会公示本校招生进展情况。招生要做到“八公开”即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划片范围、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方式、公开监督举报，并将“八公开”和“十项严禁”内容张贴到校园醒目处。

1.入学条件及报名办法



(1) 具有浮山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①小学一年级招生：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因身体原因确需推迟就学者，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教体局备案。各学校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不得招收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和服务区外的适龄儿童。已到入学年龄未入学者，依法由片区服务学校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动员入学。

②初中一年级招生：具有浮山县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到所指定的公办初中登记、报名。

(2) 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父母所持实际住址的居住证、房产证等证件划片入学。

(3) 如本学区学位已满，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2. 县直小学服务区学生确认办法

县直小学（城关小学、文昌实验小学）招收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城镇户籍子女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以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住址一致。凡户籍、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住址三者一致者，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住址划片入学；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



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

(2) 天坛镇农村户籍子女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按户籍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以电、气、暖、物业等收费票据（票据中人员信息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信息一致，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上的住址信息为准，划片入学。

(4) 随迁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以居住证（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上的住址信息为准，划片入学。

3. 乡镇小学招生

各乡镇小学招收服务区内的所有适龄儿童入学。各学校要加强政策引导，结合学校自身特色宣传招生惠民政策，引导家长和学生遵循政策导向，理性就学，切勿盲目择校。

4. 初中招生

浮山二中（半封闭寄宿制学校）、浮山三中（全封闭寄宿制学校）两所初中学校招收县域内小学毕业生，两所学校原则上按所划分片区进行招生。

5. 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小学、初中学生

由父母（监护人）持户口本、房产证、《学生基本信息表》（转学或初中七年级学生入学须提供）向所在片区学校提出申请，如所在片区学校学位已满，由县教体局结合附近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三）民办学校招生



1. 严格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招生轨制与范围

继续实行民办学校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现行轨制，小学 2 轨，初中 2 轨。

依照民办中小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的规定，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招生范围为本县，不得跨县域招生。不得以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奖励招生人员、虚假宣传、与学生提前签约、要求学生提前交费、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自行组织考试测试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严禁通过提前组织招生或利用“借读”等形式进行的变相“掐尖”行为。

2. 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程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一律通过“临汾市教育局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填报学校志愿实行“一生一校”办法。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县教体局组织，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及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工作，并于当日公布派位结果。如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将不再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工作，报名学生全部录取，缺额不补，剩余计划由市教育局统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县教体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网络平台招生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和效率，全面促进教育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工作安排，我县采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招生。凡具有本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论选择公办还是民办，实行“一生一校”原则（一个学生只能报一所学校）。

1. 网上统一报名时间

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4日08:00—17日18:00。

2. 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月18日—19日，由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规自、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各中小学校。

8月20日—24日，县教体局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

3. 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月25日—30日，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录取工作。

8月30日—31日，审核各中小学录取情况，发放录取



通知书。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月23日—8月25日，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县教体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工作，并于当日公布派位结果。

8月26日—8月27日，由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按照摇号录取名单，通知摇号中签学生到校报到。

8月28日—8月29日，县教体局对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未中签学生进行统筹安排。

4. 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1) 电脑端

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2)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今年是我县第一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各学校要安排招生人员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仍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片区学校，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对生源较少的乡镇学校，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网上报名。对因家长或学



生自身原因，造成未能在网上报名的，由县教体局结合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强化政府法定责任，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进入小学和初中学习；未入学者，依法由片区服务学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动员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体局教育股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学校要及时联系乡镇人民政府，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学校要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生去向，小学毕业学校负责摸清未报到学生去向，排查结果及报告于9月20



日前报县教体局教育股。县教体局将严格排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三）严格学籍管理

各学校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5天之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获得学籍号，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对不符合转学规定、在校生数超过核定办学规模的学校一律不得办理学籍转入手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小学每班不超45人，初中每班不超50人。严格落实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得根据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

（四）关爱特殊群体

1.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各学校要做好接纳残疾学生的就读工作，努力提高全县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普及水平。以“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与县残联备案为依据，零拒绝、全接纳、



全覆盖，分类入学。动员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让子女按时接受义务教育，送其到所在片区服务学校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的，片区服务学校安排专人上门送教，从严控制送教人数和比例，如有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校可协助联系临汾市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近县的特殊教育学校，对服务范围内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档案，“一人一档”逐一提出教育安置意见。

2. 保障随迁子女、搬迁户子女的受教育权利

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的原则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做好随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整体搬迁户、易地搬迁户子女，在搬迁后居住地服务学校入学，如选择在原学校就读的，原就读学校要做好安置工作；在新学校就读的，学校要在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给予重点关爱。

3. 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



残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4. 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多孩子女同校就读机制

各学校要遵循“自愿申请、有序开展、公平公正”的原则，探索“多孩子女同校就读”服务举措。多孩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向一孩所在学校提出申请，二孩（三孩）在同类情况下优先入学，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5. 做好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各学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类型学生，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6. 严控以国际、境外、国学等名义办学管理工作

小学阶段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五) 提高服务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所有工作人员要熟悉教育法规政策，明确职责，严守纪律，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热情地接待前来咨询的家长和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招生工作中



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移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严格落实责任

县教体局强化对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统筹管理，保持区域内中小学招生总量与适龄人口数大体相当，坚决防止抢挖生源、破坏区域教育生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教育股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精准测算学位供给，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合理引导家长，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合理调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

五、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范围。按照省、市相关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按规定完成各自相应的招生计划。强化招生过程监管。落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严格招生录取的全程管理。浮山中学按市教育局统一批准的招生



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等政策。

附件 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纪律

附件 2：浮山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与民办学校服务片区划分及招生轨制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2:

浮山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与民办学校 服务区域划分及招生轨制

学校	服务区域	招生轨制	招生人数
城关小学	县城文昌南街以西、神山路以南，沿西关街、小邢南街至北外环以西	8	360
文昌实验小学	县城文昌南街以东、神山路以北，沿西关街、小邢南街至北外环以东；天坛镇其他行政村	8	360
第二中学	县城南道里沿路向北延伸至粮食巷、朝阳巷、检察院西巷、北关文明小区东巷以东；响水河镇、东张乡、槐埝乡、寨圪塔乡	12	600
第三中学	县城南道里沿路向北延伸至粮食巷、朝阳巷、检察院西巷、北关文明小区东巷以西；天坛镇其他行政村、北王镇、张庄镇	8	350
东郭小学	张庄镇	2	90
梁家河小学	响水河镇、槐埝乡	2	90
东张小学	东张乡	2	90
北王小学	北王镇	2	90
寨圪塔小学	寨圪塔乡	2	90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小学部）	全县	2	20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初中部）	全县	2	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